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9号

关于《固原市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98号，租赁固原盛世飞扬商务酒店建筑面积为3869.46m²的五层商业楼房作为眼科医院的业务用房，分为门诊部、住院部、行政管理部。购置设备170多台（件），设置床位60张。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2.2%。

二、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集污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装饰材料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装修时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使用的非金属无机建筑材料（含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砖、瓦、水泥、墙砖、地砖、陶瓷、玻璃，以及石灰、石膏等及其各种制品应检验放射性指标；②装修时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③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④装修至少一个月后，方能使用。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的位置，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将固定式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操作间内，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③在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④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通

过以上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清运处理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检验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采取氢氧化钠、石灰作为中和剂中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院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建设单位要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 的要求，对室内定期进行消毒灭菌(每日至少一次)；②污水处理站应远离居民区，并置于污水处理设施专用房内，采取加盖处理，并安装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5 楼顶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5 楼顶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④备用发电机废气引至竖井管道所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置于专用房内，水泵、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置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0MA76F10H9P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海荣 1890951697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区卫计局。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9月4日印发